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金桥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9 号文核准，金桥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4,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940,650.8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059,34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2,234,203.15 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3,160.40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03,837.45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596.0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838,040.6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1,756.44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25,443,064.96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金桥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金桥信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40000024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158000003107
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44556896163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889610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98990154740005961
上海银行万源路支行	030025938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其他异常情况，且已全部完成。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5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分别投入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762.69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374.97 万元、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515.67 万元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540 号鉴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归还 4,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25,443,064.96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募资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在于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这些项目建设完成后，虽不能马上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为公司发展增强了后劲并将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搭建一个更为完善的开发、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及演示环境，促使公司更好地对行业核心技术、平台化技术和新领域技术进行研发，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建立响应迅速的“企业级呼叫中心”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沟通效率；通过建设技术领先的“总部和各分公司的体验中心”提供客户亲临体验的展示平台；通过建立完备高效的“企业级的数据中心及EIMS系统”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撑和决策运行管理平台；通过建立一个专业的“金桥培训学院”实现资源互联及网络化学习培训；通过建立先进高效的“金桥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更优质维修技术服务。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4.16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幅降低财务费用。这样将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安全性。因此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

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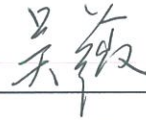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勇



吴 薇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44.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否	4,052.52	4,052.52	4,003.08		4,003.08		100.00	2017年12月	1,935.95 [注1]	是	否
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否	2,860.45	2,860.45	2,777.04		2,777.04		100.00	2017年9月	1,372.26 [注2]	是	否
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否	2,846.58	2,846.58	2,864.73		2,864.73		100.00	2017年10月	866.05 [注3]	是	否
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35.31	2,735.31	1,594.57	81.52	1,594.57		100.00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5.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529.10	2,529.10	1,361.56	378.86	1,361.56		100.00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6.偿还借款	否	2,084.16	2,084.16	2,082.82		2,082.82		100.00	201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17,108.12	17,108.12	14,683.80	460.38	14,683.8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说明	<p>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及对应的所得税后计算得出。</p> <p>[注 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研究成果，用于华为全球会议标准化及服务提升项目、adama 会议系统工程项目、奔驰会议中心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和潍柴动力科技大楼 A4 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1,935.95 万元。</p> <p>[注 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研究成果，用于青岛海洋国家实验室数据可视化系统集成项目、天津电力调度中心视频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信息（执行、警务）指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1,372.26 万元。</p> <p>[注 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研究成果，用于上海海事法院洋口港派出法庭项目、上海市黄浦法院南片大法庭信息化改造项目和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866.05 万元。</p>